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8	淮22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2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自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淮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22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淮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淮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3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前,“淮22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22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77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淮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淮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8日收盘价为116.0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23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田斌。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上市公司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到现场检查之日(简称“持续督导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支持性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收集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及重大合同台账,核查了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核查了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信息和定期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支持性资料进行核对。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持续督导期内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培训与管理,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 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田斌 欧阳志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就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公告,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162万元,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19150万元,实际完成20452.06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5342万元,实际完成4143.31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5620万元,实际完成8553.47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为50万元,实际完成15.4万元。

(三)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文创产品	615	–
		文化用品	34	–
	小 计		649	–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酿酒材料	18	16.28
		商品酒	310	202.02
		商品酒	2622	2325.91
		商品酒	9500	–
	小 计		12450	2544.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未经审计)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参观费、办公费等	330	281.33
		租赁费	73	226.7
		租赁费、物业费	1050	538.37
		会议、住宿、餐饮等	1434	1184.79
		租赁费	249	262.78
		租赁费	500	–
		用车费等	16	20.72
		宣传费、冠名费等	7000	4764.15
		设计、可研等服务	2000	32.83
	小 计		12652	7311.67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住宿、会议、餐饮	16	15.4
	小 计		16	15.4
	总 计		25767	9871.28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宾馆、旅游公司、职业篮球俱乐部等相关营销资源,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网络,保持优势互补,同时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接待等业务往来。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 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七名,刘卫华副董事长委托袁清茂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余忠良董事委托陈鹰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超群、张远堂独立董事委托樊三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项目计划》;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公司临2024-004公告)

公司2024年度将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围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等方面开展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5767万元。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05公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权责及工作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权责及工作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3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3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若会计专业人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则会计专业人士均作为主任委员候选人, 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它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从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在委员会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它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从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于2024年1月13日签署了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海王集团拟向丝纺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丝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已完成对公司总部以及各区域集团重点子公司的现场走访、尽调工作。丝纺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编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5,8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2,2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62%。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8,0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7,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三安电子 |